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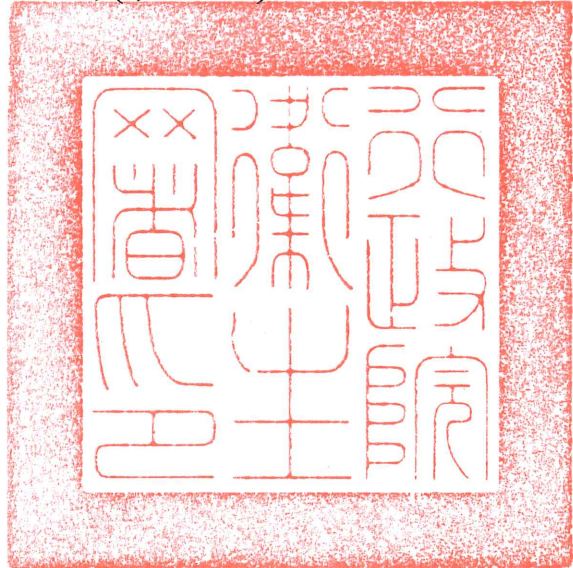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0030747號

附件：衛署食字第0970401112號令影本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515.11.00.00-3「粗製亞麻仁油」項下新增輸入規定「F02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3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515.11.00.00-3「粗製亞麻仁油」項下商品，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，應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2」。
- 二、輸入散裝或一五〇公斤以上桶裝之旨揭商品如屬食品，若為生效日前起運者，報驗時得免附衛署食字第0970401112號令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（詳見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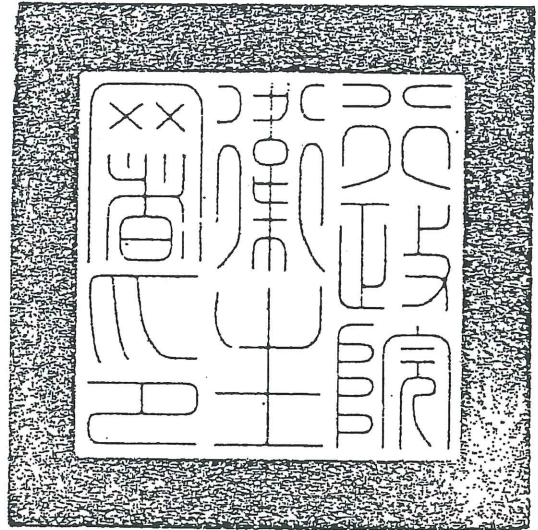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北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中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南區管理中心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1112號
附件：

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檢附證明文件，係指：

一、輸入散裝或一五〇公斤以上桶裝油脂者應檢附：

(一)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之衛生證明；或

(二)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，證明船艙清潔（桶裝除外），油脂精煉後可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。

二、輸入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：應檢附中
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侯勝茂